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

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,128,364.65 元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,238,000.0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补助依据	收款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（元）	资产相关/收益相关
1	2020.11	粤府[2020]12 号	公司	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	5,000.00	与收益相关
2	2020.11	-	公司	2020 年支持外贸企业积极应对疫情稳定发展资金	6,084.65	与收益相关
3	2020.11	-	公司	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17,280.00	与收益相关
4	2020.12	佛市监办发[2019]11 号	公司	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	5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5	2020.12	佛财工[2020]175 号	公司	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（企业技术改造）	1,188,000.00	与资产相关
6	2020.12	佛财工[2020]127 号	公司	2020 年省科学技术奖培育入库项目资助经费	15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7	2020.12	佛财工[2020]119 号	公司	2020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经费	50,000.00	与资产相关
					45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合计					2,366,364.65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

助，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，如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